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
承辦人：施工科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8383
傳真：27203922

受文者：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月20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05632418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內政部105年1月12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50400402號函影本1份(63241800A00_ATTCH1.pdf)

主旨：有關臺北市議會書面質詢：「市府應立即檢查本市公共及私人營建工程是否遭到廢爐渣入侵，並儘速建立建築物營造履歷制度，對於各項建築物所採用建材之來源，及各階段施工負責廠商及人員均應詳加記載，以確保品質。」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臺北市議會104年12月25日議詢工字第10409012860號函暨內政部105年1月12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50400402號函辦理。
- 二、有關建築工程之營建材料使用爐渣相關規定一節，按建築技術規則總則編第4條第1項規定：「建築物應用之各種材料及設備規格，除中華民國國家標準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外，應依本規則規定。…」，另結構混凝土施工規範2.5.1已明定各種混凝土骨材應符合CNS 1240〔混凝土粒料〕、CNS 3691〔結構用混凝土之輕質粒料〕、CNS 11824〔混凝土用高爐爐渣粗粒料〕及CNS 11890〔混凝土用高爐爐渣細粒料〕等規範，內政部已訂有建築工程必需勘驗部

分申報表（B14-2）、建築物監造（監督、查核）報告表（B14-3），並規定承造人會同監造人於申報勘驗時，應檢附預拌混凝土業出具之預拌混凝土品質保證書，切結保證其提供之預拌混凝土品質符合國家標準及相關規範，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配合辦理，以確保建築材料品質及安全。

正本：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2016-01-20
10:31:28 電子公文
交換章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李豐易

聯絡電話：02-87712695

電子郵件：lfi@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月12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建管字第105040040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臺北市議會第12屆第4次臨時大會葉議員林傳書面質詢貴府應立即檢查貴市公共及私人營建工程是否遭到廢爐渣入侵等情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都市發展局105年1月5日北市都授建字第10563235100號函。
- 二、按建築技術規則總則編第4條第1項規定：「建築物應用之各種材料及設備規格，除中華民國國家標準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外，應依本規則規定。…」，另結構混凝土施工規範2.5.1已明定各種混凝土骨材應符合CNS 1240〔混凝土粒料〕、CNS 3691〔結構用混凝土之輕質粒料〕、CNS 11824〔混凝土用高爐爐渣粗粒料〕及CNS 11890〔混凝土用高爐爐渣細粒料〕等規範，又為確保建築物混凝土品質，本部所訂建築工程必需勘驗部分申報表（B14-2）、建築物監造（監督、查核）報告表（B14-3），已規定承造人會同監造人於申報勘驗時，應檢附預拌混凝土業出具之預拌混

都市發展局 1050112





裝



訂

線

凝土品質保證書，切結保證其提供之預拌混凝土品質符合國家標準及相關規範，爰請貴局落實查核，如有違法添加不符規定之材料者，請依法裁處。

三、關於媒體報載未經妥善處理之爐碴（石）混摻於混凝土中，影響建築品質及安全乙節，係屬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第3條附表編號14、電弧爐煉鋼爐碴（石）等事業廢棄物，其再利用用途、再利用機構應具備資格及運作管理均已有關規定，且限制該爐碴（石）再利用產品僅能作為非結構性混凝土使用，是有關爐碴（石）之產出、清理、再利用運作及稽查等事宜，係屬經濟部及環保機關權責。另建議建立全國統一之混凝土粒料中有無添加爐碴（石）查核方法乙節，亦應於中華民國國家標準中定之。

正本：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副本：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